

彼得前書第二課 — 蒙召與受苦 (彼前 2:1-25)

重點:

1) 被揀選的族類 (彼前 2:1-10)

- 1 節所指的行為乃是未得救前的行為。因信基督得蒙重生 (彼前 1:23)，信徒應愛慕重生後的新生命和生活。故必須「除去一切的惡毒，詭詐，假善，嫉妒，毀謗」，靈命才能生長。罪攔阻人達到神的標準，也攔阻信徒靈命生長。所以我們不但要認罪接受基督為個人救主，並要除去罪的阻攔，不斷追求靈命長進。
- 2-3 節：神的話能不斷地培養，改正，修理，潔淨，更新信徒的生命，使我們的靈命長大強壯。我們應當追求靈命成長，過成聖的生活，向著得救最終的目標前進。(參 腓 3:9-14)
- 「活石」代表有生命的。主耶穌不但自己有生命，也使人得著生命 (參 約 5:24)。祂是生命的糧，也是生命的泉源 (參 約 4:14; 6:51)，所有信祂的不至滅亡返得永生。信徒與這一塊作房角石的活石「基督」聯結起來，被建造成靈宮，成為神的居所。
- 「作聖潔的祭司」不單是信徒的一種責任，更是一種權利 -- 可以直接到神面前。信徒是基督所救贖，應當從世界分別出來，過成聖的生活，才能與所蒙的恩相稱。
- 8 節：猶太人的不信，並不使這塊石頭失去其寶貴的價值，基督依然是神所揀選，所寶貴的。他們「不順從」福音的真道，將基督的救恩看為愚拙，被自作聰明而絆跌。(參 林前 1:17-18)
- 教會的地位和恩典 (彼前 2:9-10)
 1. 是被揀選的族類 -- 一切蒙神揀選的信徒。
 2. 是有君尊的祭司 -- 教會是服事神的祭司。所以我們應重視我們的地位過於今世的虛榮。
 3. 是聖潔的國度 -- 國度表示權力範圍。教會應從世界分別出來，讓神的旨意通行無阻。
 4. 是屬神的子民 (參 出 19:5-6)
 5. 是蒙憐恤的子民 -- 從前我們是何等樣人，如今卻蒙神的憐恤和恩典。

2) 在世寄居 (彼前 2:11-12)

- 彼得說明信徒為何要「禁戒私慾」，因為我們是世上的「客旅」。旅客目的是平安到達目的地，不戀棧旅途中的事物，阻礙行程。「禁戒私慾」的方法就是體貼聖靈，不體貼肉體。信徒永恆居所不在這世界，不可貪戀、落入世間風尚中。信徒雖然重生 (彼前 1:3, 23)，仍會遇到世上諸般引誘，必須努力克服，從世人中分別出來。(參 羅 8:1-14; 加 5:16-25)
- 積極方面，信徒應有端正(無可指責)的品行。「你們」在「外邦人」中 -- 意指信徒雖然與非信徒生活在同一環境。信徒應有好的品格行為，讓人看見而歸榮耀給神。勝過別人毀謗最好的方法，不是用言語來爭辯，乃是用一種堅忍美好的見證，使毀謗的人無話可說，也令他們的話不能取信於人。(參 但 6:3-28)

3) 在世生活守則 (彼前 2:13-25)

- 13-14 節：信徒應順服政府的法則，因為主耶穌在世時也順服政府的權力。祂按照政府的要求而納稅 (參 太 17:27)，禁止彼得用刀 (參 約 18:11)，承認彼拉多的權力 (參 約 19:11)。順服政府是世上人民的責任。「一切制度」與「罰惡賞善」是政府的責任，用以維持人與人間的公平利益和秩序。政府應當維護法紀，不是欺壓人民，執法而犯

法。信徒順服政府、君王，是在不背棄信仰的範圍內順服，否則就不算是「為主的緣故」。當政府的法令違背神的旨意時，信徒應該分辨是非、對錯，不應盲目地順從。（參 但 3:1-18; 6:3-28; 徒 5:28-29）

– 16 節：「自由」不等同「放縱」。信徒所寶貴的是脫離罪的奴僕身份，把身心獻給神，順服神而得真正的自由。

– 信徒待人的原則（彼前 2:17）

1. 尊敬眾人——用謙卑禮貌待人。 2. 親愛教中的弟兄——愛弟兄姊妹，沒有虛假。 3. 敬畏神——敬畏神使我們對神、對人、對國家、對自己皆真誠，不敢任意妄為。 4. 尊敬君王——承認君王、政府的權威和法令。若統治者違背神的旨意，信徒寧可受責罰也要順從神的旨意。因為君王只能殺身體不能殺靈魂。

– 初期教會中信主的奴隸很多。彼得所看重是僕人與神的關係——僕人因為敬畏神（彼前 2:19），就能忍受苦楚；雖行善但卻受苦，也能忍耐。因為基督已建立美好的榜樣（彼前 2:20-21），教人能在苦難中得到鍛鍊，為要得著將來的榮耀。

– 22-25 節：彼得引用以賽亞書 53 章 3-9 節說明基督的受苦與受死是應驗舊約先知的預言。要信徒明白基督本無罪。祂在受審與被釘十字架時，絲毫沒有報復之心。因基督的死與復活，信徒得到新生命。

總結：

我們既蒙了神奇妙大恩，應在世人面前過聖潔的生活。舊約祭司藉獻上祭物，將人帶到神面前。如今我們可以藉基督這位永遠的大祭司直接到神面前。所以我們應當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（參 羅 12:1）我們在世上是客旅，卻是天國的子民，所以要除掉世上的污穢，學習天國子民的生活。主耶穌曾說：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。」「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天上的父。」「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；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」（參 太 5:10-16; 7:12）

金句：

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是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，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（彼前 2:9）

問題討論：

1. 請分享你對第 5 節的解釋。
2. 2:6-7 節的活石對信與不信的人有甚麼不同的結果？
3. 信徒有甚麼特殊地位與使命？
4. 11 節：何謂「禁戒肉體的私慾」？為何彼得勸信徒應這樣做？
5. 我們如何在不信的親友中生活？
6. 怎樣才算「為主的緣故」順服一切制度與在上的君王？
7. 17 節的「敬畏神」與「尊敬君王」有何分別？
8. 我們怎樣才能分辨是非、對錯，避免盲目地順從君王、政府的法則？